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六届会议

2010年4月26日至5月7日

牙买加，金斯敦

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运作有关的考虑因素

秘书长的说明

1. 理事会成员不妨回顾，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1 款设立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其作为理事会的一个机关。委员会有 15 个成员，他们由理事会从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任期五年，并可连选一任。

2. 上次的委员会成员定期选举¹于 2006 年在第十二届会议上举行，该次选举后，理事会请秘书长就委员会今后的成员人数和组成编写一份报告，以供在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审议。²理事会随后决定，为了避免过去的委员会成员选举所引起的某些困难，必须精简今后选举的程序。因此，理事会在其 2007 年 7 月 18 日第 ISBA/13/C/6 号决定中决定，为今后的委员会成员选举提名候选人的程序如下：

(a) 秘书长应在预定举行选举的国际海底管理局届会召开之前至少六个月向管理局所有成员发出书面邀请，请他们为委员会成员选举提名候选人；

(b) 参加委员会成员选举的提名应加附一份资格说明或履历表，说明候选人在委员会工作所涉领域的资格和专长，并且在管理局有关届会召开前至少三个月寄达；对在管理局有关届会召开前不到三个月寄达的提名不予接受；

¹ 本说明不涉及按照《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7 款为填补委员会空缺所举行的选举，这种选举自 1998 年以来每年举行（但 2001 和 2002 年除外），并将继续视必要时举行。

² ISBA/13/C/2。



(c) 秘书长应照字母次序，将按上文(a)段提名的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编制成一份名单，注明是哪个管理局成员提名，并将按上文(b)段提交的资格说明或履历表列在附件中；应在将举行选举的届会召开之前至少两个月将该名单分发给管理局全体成员。

3. 理事会还在同项决定中请秘书长考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委员会运作问题的报告，供理事会在 2010 年审议，以使理事会能在 2010 年决定 2011 年选举的委员会成员人数。本说明便是根据该项请求编写，其中特别探讨了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和组成问题以及这些因素如何影响委员会的工作问题。

一. 委员会的成员人数

4. 《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2 款规定，委员会应由 15 名委员组成。但理事会可于必要时在妥为顾及节约和效率的情形下，决定增加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在迄今举行的所有三次委员会成员选举中，理事会都利用了这一规定来增加委员会的成员人数。

5. 1996 年 8 月，在选举理事会首任主席之后，举行了首次委员会成员选举。在就理事会和财务委员会成员选举问题进行了漫长和困难的谈判之后，理事会主席提议，理事会应利用《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2 款所包含的灵活性，在不影响今后选举的情况下，把委员会席位数目从 15 个增加到 22 个。理事会从而决定，以鼓掌方式把提名的所有 22 个候选人都选为成员。

6. 在 2001 年和 2006 年的随后两次委员会成员选举中沿用了相同的程序。理事会决定核准所有提名的委员会成员候选人，使委员会席位于 2001 年从 15 个增加到 24 个，于 2006 年增加到 25 个。每次都称这项决定不影响今后的理事会成员选举，也不影响区域集团和利益集团的权利主张。虽然理事会每次都没有为决定增加委员会成员人数提出理由，但很明显的是，这项决定的动机主要是希望避免举行表决和迁就迟交的提名，而不是基于委员会的实际工作量或预计工作量。

7. 委员会的成员人数达 25 个，超过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各有 21 个成员)的成员人数。还应该指出，《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1 款规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成员应该具备适当资格，例如有关矿物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及加工、海洋学、海洋环境的保护，或关于海洋采矿的经济或法律问题以及其他有关专门知识领域的适当资格，理事会则应尽力确保委员会的组成反映出一切适当的资格。第一六三条第 2 款之所以规定，理事会可决定增加委员会成员人数，是为了保证，如果委员会可以得到的专门知识当中存在任何欠缺，都可以通过增加原来选出的 15 名委员会成员所不具备的学科专长来弥补。这个做法不是为了出于政治上的方

便增加成员人数。如果是后一种情况,《公约》会像对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所做的那样,规定更多的成员人数,例如规定 21 个成员。

8. 此外,迄今的经验显示,2003 年以来,实际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成员人数从未超过 21 个(见表 1)。这种情况产生的后果之一是,委员会指出,它并非总是能够利用其全体成员能够提供的所有专门知识。³ 因此,会员国在提交委员会成员选举的候选人提名时有必要保证,这些候选人能够定期参加委员会会议。

表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出席人数一览, 2003 年至 2009 年

	成员总数	出席人数	无法出席人数
2003 年	24	18	6
2004 年	24	20	4
2005 年	24	19	5
2006 年	24	17	7
2007 年	25	20	4
2008 年	25	21	4
2009 年	25	20	3

9. 对增加委员会成员人数所表示的担心之一是,成员人数的任何增加都将给管理局带来重大的费用问题,包括有可能增加对自愿信托基金提出的需求,以支付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会议的费用。2007 年,估计每年将需要大约 41 200 美元,用以资助这些成员出席会议(依据是,25 个成员中的 8 个成员将需要资助)。实际上,自 2004 年以来,每年平均使用自愿信托基金资助 6 个成员,年平均费用大约为 31 000 美元(见表 2)。⁴

表 2
自愿信托基金为资助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支付的费用一览,
2004 年至 2009 年

(美元)

年度	资助人数量	每日生活津贴	机票	共计
2004 年	4	13 068.00	17 598.38	30 666.38
2005 年	7	18 640.00	17 470.32	36 110.32

³ 见 ISBA/11/C/8, 第 29 段。

⁴ 相比之下,在同一期间,财务委员会(有 15 个成员)每年只有 3 个成员得到自愿信托基金的资助。

年度	资助人数	每日生活津贴	机票	共计
2006 年	5	10 798.00	9 513.51	20 311.51
2007 年	6	14 579.00	11 463.72	26 042.72
2008 年	7	16 622.00	11 319.37	27 941.37
2009 年	9	26 457.00	18 943.52	45 400.52
共计	38	100 164.00	86 309.82	186 472.82

二. 委员会的组成

10. 根据《公约》第一六五条第 1 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必须具备“诸如有关矿物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及加工、海洋学、海洋环境的保护，或关于海洋采矿的经济或法律问题以及其他有关的专门知识方面的适当资格”。《公约》没有就区域代表性提出任何具体要求，只是简单地规定，应妥为顾及席位的公平地域分配和特别利益集团有其代表的需要。⁵

11. 理事会已采取各种步骤来保证使委员会的组成适当地平衡兼顾资格和专门知识。例如，在第二次委员会成员选举(2001 年)中，理事会要求秘书处每届会议之前向其说明可能为委员会编制的工作方案，以便理事会成员能够就委员会成员所需要的资格类型作出知情判断。

12. 在第十二届会议(2006 年)上，理事会要求任期即将结束的委员会介绍关于它为了有效运作而需要的专门知识的经验。委员会答复说，需要保留尽可能多学科的专门知识。委员会明确指出，需要某些关键学科的专家，这些学科包括海洋生物学、采矿工程学和采矿经济学。委员会还承认，它很可能无法提供每一种类型的专门知识来进行其内容广泛的工作。因此，委员会回顾，如果必要，秘书处会在委员会成员之外寻求专门知识，以便得到更多的专门知识和技能来进行工作。人们认为这种做法是必要的，应该继续下去。

13. 1997 年以来，每年都向管理局所有成员分发一份关于供管理局各机关审议的事项的情况说明。该情况说明包括概述委员会在管理局每届会议上的工作量。此外，2004 年，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核准了管理局的三年期工作方案，并于 2008 年再次核准这样一项方案。该方案还载有关于委员会活动以及以后三年的预计工作量的信息。此外，理事会每届会议都通过委员会主席向其提交的一份报告了解委员会进行的工作。提供的信息表明委员会在开展活动时所需要的专门知识的性质。

⁵ 见《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4 款。

14. 在实践中，委员会成员显然来自多种多样的学科，包括法律、海洋生物学、地球化学、海洋学、地质学、地球物理学和工程学。然而，另一个实际情况是，一些可能与管理局的工作有关的学科，包括矿物经济学和商业采矿，在委员会中的比重不足。

15. 需要考虑的问题之一是，委员会的成员组成是否具有延续性。虽然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一任，而且事实上有很多成员连任，但没有任何规定来确保整个委员会组成的延续性。这种情况会造成困难，例如，在举行选举时，委员会对某个需要专门知识的具体问题正处理到一半。由于委员会整个组成改变，延续性几乎不存在，因此，委员会中各种专门知识所占比重的变化可能在制定供理事会审议的建议方面造成拖延。很多其他机构的制度，包括理事会本身以及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制度，都是每次改选一半或三分之一的成员，从而实现成员组成的延续性。

三. 建议

16. 请理事会注意其关于为委员会今后的选举提名候选人的程序的第 ISBA/13/C/6 号决定，并把这一程序适用于将在 2011 年举行的选举。

17. 又请理事会考虑本说明提出的问题，并就将在 2011 年选举产生的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和组成提供必要指导。